

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站后工程及补征用地工程)

平城征启公告〔202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大同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对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站后工程及补征用地工程—平城区段土地实施征收。为了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

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大同市平城区小南头街道西王庄村（详见铁路专运线示意图）。

拟征收土地权属：西王庄村。

拟征收土地面积：0.4677公顷（7.02亩）

拟征土地的面积、权属、地类以现场踏勘、确权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现状调查确认表》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站后工程及补征用地工程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平城区自然资源局各属地服务中心将会同街道办事处和上述地块涉及权属的各村

村委会，进入拟征地现场，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规格、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有异议的，可以向平城区自然资源局各属地自然资源服务中心申请进行复核。

四、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拟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执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山西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二）补偿安置方式。采取货币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安置，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补偿安置方案。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的情况，区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社等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拟定后将予以公告。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相关权利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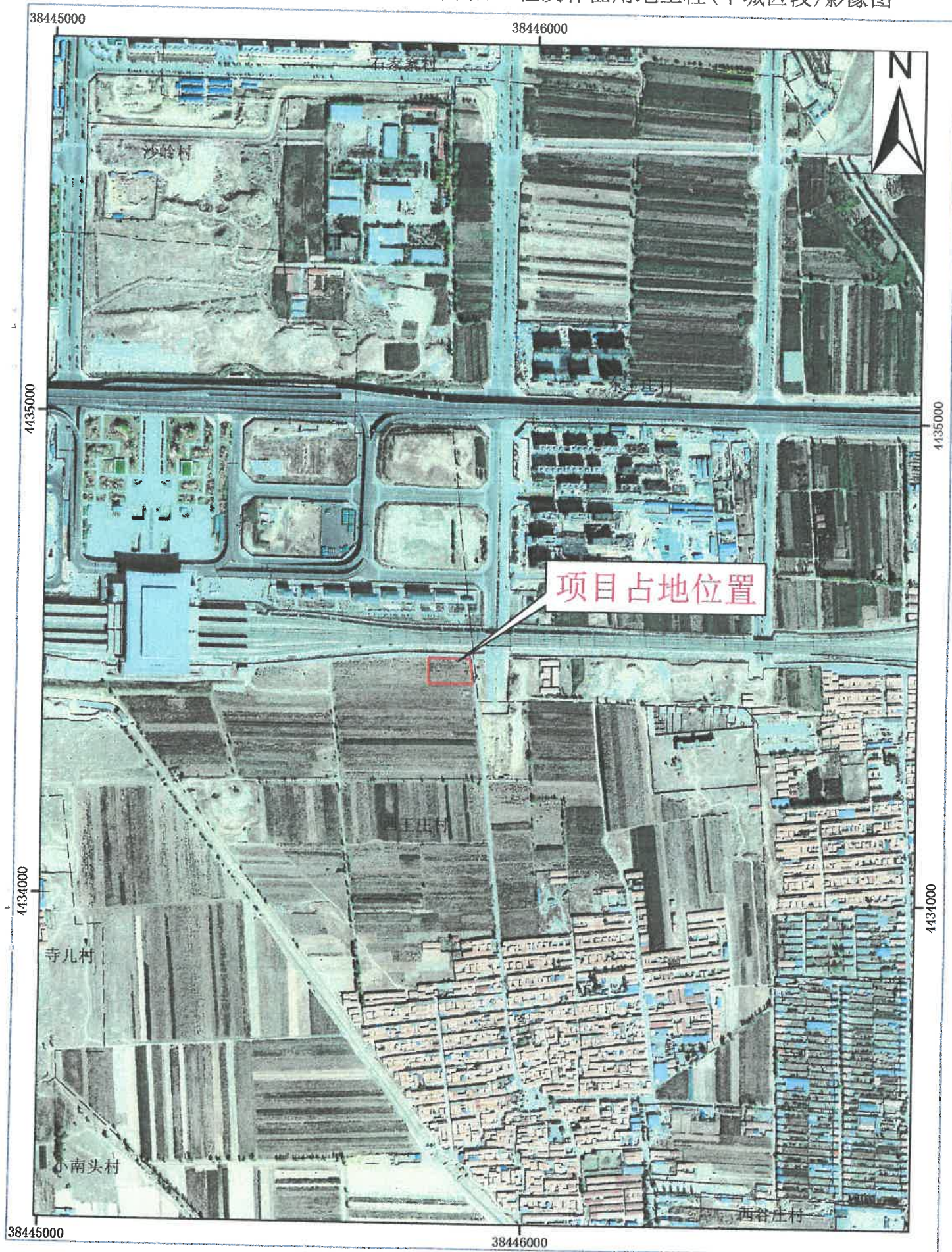
- 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平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如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法律规定属于复议范围内的，可按规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站后工程及补征用地工程(平城区段)影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10000